

关于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停牌、暂停恢复基金 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及交易情况 提示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
华夏华润商REIT	券
场内简称	华夏华润商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6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2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募REITs停牌(复牌)、折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及交易情况
2025年7月3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收盘价为10.899元/份,当日收盘价较基准价(基金发行价6.902元/份)溢价57.91%,偏离基准价首次达5.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的相关规定,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5年8月1日起暂停交易至2025年8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开市时间停牌1小时,并于当日早上10:30起复牌。同时,本基金将于2025年8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开市时间停牌1小时,并于当日早上10:30起恢复办理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交易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为青岛万象城项目,项目类型属于消费基础设施。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本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为华润商业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润商商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稳定性强。

截至2025年6月30日,青岛万象城项目可供出租面积为136,990平方米,实际出租面积为135,658平方米,期末出租率为99.03%,2025年一季度租金单价水平为418.40元/平方米/月,期末平均租金单价为100%。

租户入住方面,截至2025年6月30日,青岛万象城项目入驻商户店铺数为558家。各类型店铺配比方面,主力和租赁占比为28.99%,办公和租赁占比为71.01%。

租户集中度方面,截至2025年2季度的租金收入(含租金和抽成租金收入)贡献前五名租户的租金收入占比达13.24%,单家租户租金收入占比不超过10%,月收入来源较为分散,租户集中度较低。

截至目前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未发生重大违约情况。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约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四、价格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影响

2025年7月3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899元/份,为保护投资人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人提示如下:

基金首次公开发行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持有该基金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上扬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本基金2025年度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364,897.69元/基。

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本次购买时买入基金并持有,买入价格为本基金发行价6.902元/份,则该投资者的2025年年度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364,897.69元/(6.902*1,000,000)=0.59%。

2.如投资人于2025年7月31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5年7月31日当天收盘价10.899元/份,则该投资者的2025年年度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364,897.69/(10.899*1,000,000)=0.33%。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例中的2025年度预测可供分配金额是根据《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招募说明书(更新)》披露的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实际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以上净现金流分派率仅为预测,非基金实际净现金流分派率,亦不构成对投资者实际现金流分派所得情况的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查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态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特征、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负债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关于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01)、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26)、华夏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1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8月1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4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本基金是指,对于持有本基金的客户旗下某只基金具有多个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且登记在同一登记机构并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投资人可以将其持有的该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类别。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其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华夏军工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21	华夏军工资产混合A
华夏军工资产混合C	01566	华夏军工资产混合C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936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A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937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C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574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A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589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C
华夏互联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47	华夏互联领先混合A
华夏互联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48	华夏互联领先混合C
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237	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A
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238	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C
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107	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A
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108	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C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195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A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196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C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719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720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C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84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A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188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C

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通本业务,敬请投资者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业务办理安排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本业务时除外。

自2025年8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业务,代销机构亦可参照办理本业务。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其开展本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告。

三、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原则

1.投资者只可在同一销售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本业务。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采取“先进先出”的办法,即基金份额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份额的净值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投资者T日申请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后,T+1日可获得确认。

5.投资者办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原则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办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本业务。当转换转出、转换转入的份额类别因其他原因暂停转换转出或转换转入、限制转换转出或转换转入或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基金亦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除外。

8.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日期将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9.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10.投资者办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1.投资者办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1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高于人民币100,000元。

1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2%。

1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高于基金份额净值的5%。

15.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10%。

1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高于基金份额净值的30%。

17.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100元。

18.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高于基金份额净值的100,000元。

19.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2%。

20.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高于基金份额净值的5%。

2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10%。

2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高于基金份额净值的30%。

2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100元。

2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高于基金份额净值的100,000元。

25.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2%。

2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高于基金份额净值的5%。

27.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10%。

28.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高于基金份额净值的30%。

29.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100元。

30.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高于基金份额净值的100,000元。

3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2%。

3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高于基金份额净值的5%。

3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10%。

3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高于基金份额净值的30%。

35.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100元。

3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高于基金份额净值的100,000元。

37.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2%。

38.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高于基金份额净值的5%。

39.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10%。

40.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高于基金份额净值的30%。

4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100元。

4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高于基金份额净值的100,000元。

4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2%。

4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高于基金份额净值的5%。

45.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10%。

4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高于基金份额净值的30%。

47.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100元。

48.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高于基金份额净值的100,000元。

49.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2%。

50.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高于基金份额净值的5%。

5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10%。

5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金额不得高于基金份额净值的30%。